

东宁市民政局东宁镇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及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(二次)中标 (成交) 明细

牡丹江杰航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受东宁市民政局委托, 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东宁镇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及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[231086]JHXM[CS]20220014-1)项目,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 结果如下:

一、合同包1 (东宁镇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及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)

- 1.1、中标(成交) 供应商: 东宁市星火爱心互助志愿者协会
- 1.2、中标(成交) 总价: 517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(成交) 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东宁镇社工站建设服务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建设服务、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服务	东宁镇社工站建设服务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建设服务、东宁城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服务	1、东宁镇社工站建设服务: 服务内容: 1.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、入户调查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工作,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2.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,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,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。3.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发展、壮大志愿者队伍,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,推动建立基层“三社联动”(社区、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)机制。4.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开展养老服务、残疾人等领域社会工作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、资源链接、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。5.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; 服务要求、质量和标准: 1.设立1个社会工作服务总站,并配备3名工作人员,按法规要求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。2.投标人招聘及录用工作人员的标准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,并接受甲方监管。3.投标人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4.投标人具有从业资格的组。5.投标人加强人员制度管理及工作考核,每季度末定期向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,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6.服务范围扩展到大肚川镇; 2、三岔口镇社工站建设服务: 服务内容: 1.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、入户调查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工作,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2.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,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,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。3.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发展、壮大志愿者队伍,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,推动建立基层“三社联动”(社区、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)机制。4.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主要指开展养老服务、残疾人等领域社会工作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、资源链接、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。5.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; 服务要求、质量和标准: 1.设立1个社会工作服务总站,并配备3名工作人员,按法规要求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。2.投标人招聘及录用工作人员的标准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,并接受甲方监管。3.投标人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4.投标人具有从业资格的组。5.投标人加强人员制度管理及工作考核,每季度末定期向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,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; 3、东宁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服务: 服务内容: 案咨询服务、居家精神慰藉服务、健康专题讲座和团体辅导服务、赠送宣传资料、组织特聘心理专家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培训、指导等工作要实地作业; 服务要求、质量和标准: 要求具有从业资格的社会组织; 服务验收及原则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	1.本服务协议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周期,周期内一年一签。进行评估,评估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,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,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金额并终止周期合同;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重新招标确定承接机构。2.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。3.验收: 按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	自签订合同起12个月内	517,000.00	1.00	项	517,000.00

牡丹江杰航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
2022年09月28日